

长沙探矿机械厂志

(续 编)

1988—1993



《厂志》(续编)编辑办公室

长沙探矿机械厂志

(续 编)

1988—1993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厂志》(续编)编辑办公室

《厂志》(续编)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郜鼎昌

委 员: 范 荣 胡光武 张建生
唐银江 李曙光 胡新德

《厂志》(续编)编辑人员

主 编: 胡新德

编 辑: 胡新德

撰 稿: (以姓氏笔划为序)

江忠发 杨 曦 李秀根

陈应纯 胡晓平 胡新德

侯国富 廖英俊 戴党英

《厂志》(续编)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郜鼎昌

委 员: 范 荣 胡光武 张建生
唐银江 李曙光 胡新德

《厂志》(续编)编辑人员

主 编: 胡新德

编 辑: 胡新德

撰 稿: (以姓氏笔划为序)

江忠发 杨 曦 李秀根

陈应纯 胡晓平 胡新德

侯国富 廖英俊 戴党英

序

邵 鼎 昌

值此建厂三十五周年之际，我们编印了这本《长沙探矿机械厂志》（续编）。

建厂三十周年的时候，正是我们厂创造历史以来最高效益的一年。今年是我们厂建厂三十五周年，恰恰又是建厂以来最兴旺的一年。五年来，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工厂一直保持旺盛的生机与活力。特别是1992年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鼓舞下，工厂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要求和市场经济的规律指导生产经营活动，经过全厂职工共同努力，实现了生产超常规发展，经济效益攀登上了又一个新的高峰。

古人云：“盛世修志”。我们编印这本《厂志》（续编），就是试图比较详尽地总结这几年来工厂各方面的工作情况，以比较确切的事实和数据来表述工厂的发展、变化。《厂志》（续编）是一种工具书，它以突出资料性为其主要特点，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它将不但帮助我们系统地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情况，同时还将为编辑本厂四十年《厂志》打下一个较好的基础。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日

编辑说明

一、《长沙探矿机械厂志》（1988～1993续编），经厂长办公会议决定，由厂办公室负责编辑，是一本反映本厂近五年来各方面工作情况的内部资料性工具书。

二、本《厂志》（续编）采用分类编辑法，分概述、基本建设、机构设置、人事安排、职工教育、生产发展、技术工作、产品介绍、企业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新闻报道、职代会和工会工作、安全事故、大事记、附录等十五部分。时间断限上自一九八八年，下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底，其中附录部分资料只记录至一九九二年底。

三、本《厂志》（续编）仍采用记叙体裁，横排竖写，述而不议。与本厂建厂三十周年时编印的《厂志》比，删去了历史沿革篇，增加了企业管理、精神文明建设、新闻报道、职代会和工会工作、安全事故等五篇。

四、各篇均由各有关部门同志执笔撰写，经编辑修改、编委审核定稿，资料比较翔实。但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全之处。

五、在编写本《厂志》（续编）的过程中，得到了领导的大力支持，有关部门的同志热情提供了资料，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日

目 录

概 述.....	(1)
基本建设.....	(3)
机构设置.....	(7)
人事安排.....	(9)
职工教育.....	(13)
生产发展.....	(15)
技术工作.....	(19)
产品介绍.....	(23)
企业管理.....	(29)
精神文明建设.....	(33)
新闻报道.....	(39)
职代会、工会工作.....	(47)
安全事故.....	(51)
大事记.....	(57)
附 录.....	(63)
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工业总产值.....	(64)
劳动工资、利润、税金.....	(65)
职工人数及分类情况.....	(66)
职工增减情况统计表.....	(67)
主要产品产量.....	(68)

历年工业经济评价指标..... (70)

各类荣誉称号一览表..... (72)

概 述

长沙探矿机械厂原厂名为湖南省地矿局长沙探矿机械厂。一九九二年三月，按照工商局企业登记条例关于“企业名称前不应冠以党政机关名称”的要求，经地矿部批准，改名为长沙探矿机械厂，企业级别及隶属关系不变。

本厂原门牌号码为长沙市赤岗北路21号，后因赤岗路改建为曙光中路，故于一九九三年将门牌号码变更为曙光中路15号，（生活区为曙光中路46号）邮政编码410007。

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底，全厂占地面积54,709平方米（原为57,806平方米，修曙光中路占地3,097平方米），其中生产区36,426平方米，生活区18,2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819平方米，计大小房屋共40栋。其中生产厂房及仓库19栋，建筑面积18,818平方米；住宅11栋，建筑面积17,850平方米；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3,091平方米；其他生活福利设施9栋，建筑面积4,060平方米。有各类设备208台，原值307.70万元，净值71.90万元。全部固定资产原值787.20万元，净值376.15万元。职工总人数402人，其中固定职工360人，合同制工人36人，计划外用工6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87人，其中高级职称8人，中级职称33人。生产用于地球物理勘探炮井钻进、工程地质勘探和工程施工方面的设备。主要产品有QPY-30型物探钻机，QP-50、GY-50、GY-1型工程勘探钻机，DK-75型坑道钻机，HB10型混凝土输送泵，BW120/10型泥浆泵等。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的五年，是本厂生产迅猛发展的五年，也是起伏幅度最大的五年。它出现了两个高峰，一个低谷。一九八八年完成工业总产值509.34万元，销售收入633.97万元，是当时本厂历史以来的最高纪录；一九九二年完成工业总产值877.28万元，销售收入997.31万元，均大大超过一九八八年这一历史最高记录；而一九九〇年只完成工业总产值243.44万元，销售收入300.78万元。一九九三年上半年，又产生了一个新的飞跃，完成工业总产值570.89万元，销售收入1075.05万元。

五年中，之所以呈“马鞍形”发展，主要原因之一是受国家经济发展大气候影响。一九八八年全国各地大兴基建规模，各行各业都迅速发展，本厂产品出现供不应求局面；一九八九年开始为期三年的治理整顿，大力压缩基建规模，本厂产品滞销，至一九九〇年市场疲软至最低谷；一九九二年，在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指引下，各行各业出现超常规发展趋势，各地大兴土木之热潮，来势甚猛，又给本厂生产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其次，这几年中，随着全国改革步伐的加快，本厂也同样加大了改革力度，尤其是一九九二年以来，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精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认真搞好内部三项制度的改革，有效地调动了全厂职工的积极性，发展了生产力，工厂出现欣欣向荣新局面，生产大幅度向前发展，创造了空前未有的好效益。

五年来，本厂连年被评为长沙市文明建设先进单位，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二年评为长沙市工交生产先进单位和湖南省地矿局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胡新德）

基 本 建 设

一九八八年,投资37.85万元由湖南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设计、长沙县白沙基建队施工,新建了第十一栋职工宿舍,总建筑面积为1,524 M²,使用面积1,090 M²,24户职工搬进了新居,同年,在第七栋职工宿舍东头修建了一个单车棚。

一九九一年,因市政工程建设需要,原赤岗路改建为曙光中路。本厂因此而拆除道路两旁房屋共60余间,计3,832 M²。同年九月十八日,以长探(1991)26号文、37号文分别向湖南省地质矿产局、长沙市计委等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重建科技开发综合楼及商业网点用房。九月二十日和十二月十日,省地矿局和市计委分别以湘地计发(1991)51号文、长计基(1991)591号文同意我厂上述改建项目。期间并得到长沙市政府、长沙市建委和长沙市铁路迁建工程指挥部大力支持,按工程总价10%减征各种税费15万元。十二月二十九日,长沙市规划管理局以新建(1991)523号发给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为4,017平方米,其中科技开发综合楼3,091平方米,造价预计120万元;商业网点926平方米,造价预计30万元。为配合扩建曙光路而被破坏的本厂生活区西头原有的主要消防通道,于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四日达成由长沙市铁建指挥部为本厂易地修建而负责铲土、砌护坡等工程的协议。于五、六、七栋职工宿舍及厂俱乐部、幼儿园东头沿线修建一条长20余米的消防通道,并在五、六、七栋宿舍东头高

层建筑区内，构一坚固护坡，次年完工。一九九〇年底动工新建的 500 M^3 蓄水池一座，于一九九一年竣工。并完成了地下供水管道的铺设和并网工程。完成旧水塔拆除和幼儿园改建；修建了钢材储存场、汽油库地面和生产区围墙；将礼堂阶梯式会场改建成舞厅。

一九九二年，由望城县五丰建筑公司包工包料承建的商业网点一二期工程，于年初起着手兴建，七月二十三日长沙市建筑工程局以（1992）长沙市建筑许字202号文发给施工执照，九月竣工交付使用，共计31间门面，使用面积 496 M^2 。接着又着手兴建第三期工程，即生产区东南转角处商业用房。同年六月，由长沙市规划设计院设计、长沙市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的科技综合楼开始动工。施工单位于六月八日进场，六月十五日在本厂会议室召开技术交底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有长沙市规划设计院、长沙市建筑工程公司、长沙市质量监督站、省地矿局、长沙市建行三支行等二十三名代表。六月二十三日，长沙市建筑工程管理局下达施工任务通知单。同日，长沙市建筑工程管理局以（1992）长沙市建筑许字第201号，发给施工许可证，建筑面积仍为 $3,091\text{ M}^2$ ，高度为23.45M，六层，工程造价预计追加为140万元。六月二十八日正式开工。六月三十日，本厂以便文向长沙市建委正式报告业已具备开工条件。

一九九三年，年初安装了卫星天线，春节前投入使用。上年动工兴建的商业网点第三期工程共计门面6间（不含厨房），建筑面积 150 M^2 ，于六月底竣工交付使用。上年动工兴建的科技综合楼也已接近尾声，预计八月份可交付使用。与此同时，上半年还进行了一些零星基建项目的施工，如：修建了第三期商业网点

用房处的挡风墙，搭建了钢材库棚、基建库棚、试车棚，将原基建库房的杂房改造成半成品库房，扩建了冷作车间工场，修建了上述库棚的水泥地面和路面。

液化气站建设

一九八八年上半年，气站第二期扩建工程竣工。六月十九日，经长沙市劳动局压力容器研究所试压验收后投入运行。此次建储罐5个，其中长沙卷烟厂两个，长沙化工机械厂1个，长沙矿山设计院1个，上述单位共投入163万元。

一九九〇年二月八日，气站与肖希芝达成推土协议。三月六日，长沙市公安局以长公消（1990）10号文发来“关于省地矿局液化气站增建储罐防火审核的批复”。三月一日，液化气站第三期扩建工程破土动工。此期工程由长沙县南坵基建队施工，主建储气棚，八月二十五日竣工进行气密性试验，九月十八日经长沙市劳动局压力容器监察科验收合格投入运行，整个工程为五个月十八天。共扩建储罐12个，其中本厂3个，长沙市电信局1个，长沙卷烟厂6个，长沙市医药供销公司1个，湖南省粮食局1个。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厂以长探（1991）30号、31号文分别向湖南省地矿局、长沙县国土局、长沙市公安局请求扩建与征收少量土地，准备进行气站第四期工程扩建，均得到批准。九月十八日，在气站召开了有长沙县国土局的周振邦、南坵乡政府的张乡长和彭立仁、云塘村书记李大明、村长余亮明、支委刘汉青、村民小组组长吴建军、代表吴国宏等参加的征收土地补偿会议。会议通过充分协商，达成协议：1、气站征收南坵乡云塘村八家冲村民小组范围内靠气站南向围墙外7.7亩山地一块，不得在气站内新修水池、水塘，赔偿金额按山地每亩补偿3,000

元，油茶及茅柴每亩补偿600元计算，共2.62万元；2、为支援八家冲水利建设，由气站出资和施工，无偿支援湾塘水库堤的护坡工程；3、在所征山地承包户内解决一液化气用户；4、交通流量增加后的公路养护费由南坵乡政府出面召集气站和云塘村代表共同协商解决。

九月一日，经长沙市公安局（1991）373号文批准，同意气站第四期工程扩建63 M³液化气储罐12个。

十二月八日，第四期扩建工程动工。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三日，经长沙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长公消（1992）15号文批准，同意气站第四期扩建工程动火。

五月二十三日，经长沙市劳动局压力容器监察科置换验收合格投产运行。整个工程为五个月十五天。

此次扩建工程，增建储罐12个，除本厂一个外，其余分别为长沙卷烟厂2个，湖南省公路桥梁建设公司1个，长沙市医药供销公司2个，中国银行长沙分行1个，湖南造漆厂1个，长沙钢厂1个，中建五局三公司2个，长沙市公安局安委1个。

第三、四期扩建工程中，共建63 M³储气罐24个，耗资432万元。至此，液化气站共有63 M³储气罐32个，12 M³残液罐1个，总储气量为800吨，成为湖南省第二大规模的液化气站。

在第三、四期扩建工程中，还进行了如下配套设施的修建：修建了了望台、消防水池、环形消防通道、护坡、汽车库、招待所、生活水池、小瓶库、值班室、防火地面、消防水库、消防泵站，修理了旧房，购置了消防车，增加了发电机组，购置和安装了地磅，添置了磅称，迁移了高、低压电线路，还进行了站区绿化。以上共耗资约90万元。

（陈应纯）

机 构 设 置

一九八九年,本厂机构设置与一九八八年相同,未进行调整。

即: 办公室(对外为党委办公室、厂办公室两块牌子)与纪委、团委合署办公; 厂工会; 企业管理办公室; 财务科; 人保科(对外为保卫科、劳动人事科); 技术检验科; 生产计划科; 经营科; 设计科; 供应科; 生活服务公司; 设备动力科; 劳动服务公司; 一、二、三车间。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以长探(1990)1号文对原有行政职能机构和生产车间进行了调整: 办公室由原来的厂办公室和党委办公室“两办”合并改为分开设置; 人保科分设劳动人事科和保卫科; 生活服务公司更名为行政科; 原二、三车间合并为二车间; 原四车间改为三车间。调整后的行政机构设置为“三室”、“十科”、“一公司”和“三车间”。即: 厂办公室、企业管理办公室、监察室、财务科、劳动人事科、生产计划科、供应科、设备动力科、经营科、设计科、技术检验科、保卫科、行政科、劳动服务公司、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党群机构设纪委、工会、党委办、团委。

一九九一年二月一日,以长探〔1991〕2号文,对本厂行政机构作了局部调整,将原设计科、技术科调整为技术开发科、计量质管科,撤销第三车间。调整后的行政机构设置为: 厂办公室、综合档案室、企业管理办公室、监察室、审计室、财务科、保卫科、劳动人事科、生产计划科、供应科、设备动力科、经营科、

技术开发科、计量质管科、行政科、劳动服务公司、一车间、二车间。党群机构设纪委、工会、党委办、团委。

一九九二年，本着减少中间环节，实行“一竿子插到底”的原则，对外机构不变，对内将原有的26个机构合并为六个部门。部门内部，多块牌子，一套人马。具体设置是：

党群工作部：包括纪委、政治处、工会、团委、保卫科。

综合管理部：包括厂办公室、财务科。

生产部：包括生产科、劳人科、供应科、动力科、一车间、二车间及三车间。

技术部：包括设计科、技术科、检验科。

经营部：经营科。

生活部：包括行政科、劳动服务公司、液化气站。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五日，以长探行（1993）10号文，对机构设置作了如下调整，党政机构由原六部进一步精减为四部一公司，即综合管理部、经营开发部、生产部、生活部、劳动服务公司。

综合管理部包括纪委、政治处、厂办公室、财务科、劳动人事科、保卫科。

经营开发部包括经营科、设计科、技术检验科。

生产部包括生产科、外委办、供应科、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

生活部包括厂工会、行政科。

劳动服务公司包括液化气站。

（陈应纯）

人 事 安 排

- 郇 鼎 昌： 厂长
- 范 荣： 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
- 周 毅： 副厂长——厂技术顾问
- 唐 银 江： 生产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
- 张 建 生： 企管办主任——厂长助理——厂长助理兼生产总调度——副厂长
- 李 曙 光： 工会主席——工会主席、浸塑厂副厂长——工会主席
- 胡 光 武： 一车间副主任——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罗 建 煌： 总工程师——副厂长（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离任）
- 程 勇： 副厂长（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一日离任）
- 杨 曦： 设计科长——副总工程师兼设计科长——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检验科长
- 陈 训 全： 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代总工程师
- 江 忠 发： 人保科第一科长——副总经济师兼企管办主任——副总经济师兼企管办主任、监察室主任——副总经济师、局派监察员
- 周 国 兴： 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兼审计室主任（一九九三年三月退休）
- 潘 朝 敏： 副总工程师（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离任）
- 王 克 宁： 三车间副主任——厂工会副主席——二车间主任